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3193014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輕忽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工作，明知「凱帝貓電子遊戲場」違法經營長達4年，竟怠於稽查；又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聯合稽查該遊戲場，未依法將涉及犯罪工具之電玩機檯扣押，亦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2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